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
承辦人：林彥輝
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10

傳真：(02)26100131

電子信箱：atfharry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00646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臺灣能—能源知識101」線上研習課程，將於本（110）年4月12日起於「教師e學院」平臺開放上課，請轉知貴校教師上線學習，完成研習將核予研習時數1小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資(二)字第11000435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校師生對能源議題的認識與關注，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南大學製作一系列「臺灣能—能源教育影片」，並開設「臺灣能—能源知識101」線上研習課程（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引導師生從生活中鏈結能源的角色，並透過相關影片融入校園相關學習。敬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修習本課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4/08
11:42:48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